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84號

原告 賴偉生

賴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被告 林麗貞

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收益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；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6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賴瑞基所有，賴瑞基於民國95年1月10日死亡後，由賴偉生、賴明玲、訴外人賴偉智、賴瑩瑛繼承，經遺產分割後分別共有應有部分1/4，並委託被告負責管理系爭土地。被告於系爭土地上搭建鐵皮屋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建物（下稱444-1號建物）後，即於101年3月起將444-1號建物出租予訴外人黃宇榛即元鑫廚具

01 二手貨商行（下稱元鑫商店），並收取元鑫商店自101年3月
02 起至108年11月給付之租金，故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
03 定，被告應各給付444-1號建物委任收益之4分之1，即857,0
04 00元予原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85
05 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
07 （見本院卷一第11至16頁）。嗣原告於112年8月17日以民事
08 追加訴之聲明狀主張坐落在如附表編號7至10所示土地上之
09 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426號建物）前
10 為賴偉生、賴偉智、訴外人賴陳合共有，並委任被告處理42
11 6號建物出租事宜，被告將426號建物出租予元鑫商店，而賴
12 陳合於94年10月2日死亡，被告應將自95月起至100年4月止
13 自元鑫商店收取之租金，按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3分之2、建
14 物所有權人分配3分之1」約定及應繼分比例分配後，交予賴
15 偉生、賴明玲、賴偉智、賴瑩瑛，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
16 第54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2萬元之委任收益及840,00
17 0元之利息予賴偉生、給付40萬元之委任收益及304,166元之
18 利息予賴明玲；另就444-1號建物部分，擴張請求被告各給
19 付915,500之委任收益及338,831元之利息予原告。並擴張聲
20 明：被告應給付賴偉生2,035,500元、給付賴明玲1,315,500
21 元，及均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3 假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83至291頁）。經核原告追加之
24 訴所主張者乃係賴偉生、賴明玲、賴偉智、賴瑩瑛委任被告
25 處理426號建物出租事宜所生之法律關係，此與原訴主張賴
26 偉生、賴明玲、賴偉智、賴瑩瑛委任被告處理444-1號建物
27 出租事宜所生之法律關係並非相同，且原訴與追加之訴所主
28 張者，於委任標的、委任時間、委任人就標的之權利範圍、
29 請求分配方式等均為相異，另原告追加之訴尚牽涉賴陳合之
30 遺產及其繼承人繼承之問題，而與原訴顯然有別，堪認原告
31 追加之訴，與原起訴事實不具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

性，兩者證據資料有所不同，難認原訴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援用，應認上開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且亦非單純擴張聲明之情形。此外，原告於111年12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業經本院行準備程序，並經被告實質答辯，而原告於112年8月17日始為訴之追加，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且被告業已表示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5頁）。足認原告追加請求426號建物委任收益部分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7款規定，復查無同條規定之其他款事由。是原告就426號建物委任收益所為訴之追加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建物	備註
1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地號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	賴偉生、賴明玲、賴偉智、賴瑩瑛共有（權利範圍各4分之1）
2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地號		
3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		

(續上頁)

01

	地號		
4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地號		
5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地號		
6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地號		
7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地號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	賴偉生、賴偉智共有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
8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地號		
9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0地號		
10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00 地號		賴陳合之遺產